

## 6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2026-2028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（绿地、公园及草花）项目包号3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（绿地、公园及草花）项目包号3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97.7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2.3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